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书（见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截至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上述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1~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1~3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会务常设联系人：乔敏洋

联系电话：0755-23305764

传真：0755-83142771

电子邮箱：ir@emdoor.com

邮编：518000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参会股东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连同以上相关资料在2025年9月1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并进行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作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同意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票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弃权票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自然人股东请填写姓名及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名称及营业执照号码。

5、请填写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6、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附件二：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邮件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14

2、投票简称：亿道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2025年9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保军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乔敏洋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内网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治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赵仁英女士、林国辉先生、饶永先生、邓见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陈粮先生为股权激励对象，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陈粮先生为股权激励对象，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方案、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陈粮先生为股权激励对象，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60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大会未出现提案被否情形。

2.本次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2点30分。

（二）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8日，上午9:15-下午15:00。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代行董事长职责）谢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39人，代表股份448,217,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9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9人，代表股份448,217,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958%。

（八）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6人，代表股份189,858,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92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6人，代表股份189,858,8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9251%。

（九）董事9人、监事3人出席本次大会；高级管理人员4人、律师2人列席本次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440,45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88%；反对6,681,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07%；弃权1,077,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2,099,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130%；反对6,681,5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92%；弃权1,077,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8%。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通过。《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445,781,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65%；反对1,355,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5%；弃权1,080,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7,422,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69%；反对1,355,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41%；弃权1,080,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89%。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通过。《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445,783,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70%；反对1,355,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5%；弃权1,077,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7,425,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81%；反对1,355,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41%；弃权1,077,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8%。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445,759,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16%；反对1,378,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4%；弃权1,080,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7,400,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52%；反对1,378,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58%；弃权1,080,1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89%。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445,781,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65%；反对1,358,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0%；弃权1,078,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7,422,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69%；反对1,358,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53%；弃权1,078,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78%。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通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445,779,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60%；反对1,357,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0%；弃权1,080,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7,420,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58%；反对1,357,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52%；弃权1,080,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0%。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通过。《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差额选举）》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候选人数6人，应选人数5人，为差额选举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7.01 选举王益民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表决情况：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375,318,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3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87,594,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368%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通过。王益民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2 选举王大青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表决情况：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285,238,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38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191,738,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899%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通过。王大青女士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3 选举戴祚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表决情况：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368,784,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78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81,061,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957%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通过。戴祚女士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4 选举卓静洁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表决情况：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362,885,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6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75,161,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883%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通过。卓静洁女士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5 选举喻旭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表决情况：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368,049,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14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80,326,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086%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通过。喻旭春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6 选举李中峰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表决情况：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5,910,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8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5,910,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33%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候选人未获得二分之一以上选票，李中峰未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该提案为差额选举，根据本次股东会对《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差额选举）》的选举结果，王益民先生、王大青女士、戴祚女士、卓静洁女士、喻旭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额选举）》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候选人数3人，应选人数3人，为等额选举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8.01 选举张占魁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表决情况：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407,527,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2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158,648,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614%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通过。

8.02 选举吴泽勇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表决情况：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401,504,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7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152,625,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890%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通过。

8.03 选举金骋路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表决情况：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358,075,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88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票109,196,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145%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该提案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通过。

根据本次股东会对《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额选举）》的选举结果，张占魁先生、吴泽勇先生、金骋路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当选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将和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杜景龙先生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杜景龙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公告请查阅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川鹏、李宗煊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川鹏、李宗煊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6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公司第十届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第十届董事会组成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职工董事一人。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喻旭春、王益民、王大青、戴祚、卓静洁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占魁、吴泽勇、金骋路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杜景龙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上述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及2025年8月19日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上述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任职超过六年的情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张占魁、吴泽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独立董事金骋路已出具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张占魁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2、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2025年8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喻旭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喻旭春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3人）

召集人：喻旭春

委员：喻旭春、卓静洁、王益民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召集人：张占魁

委员：张占魁、金骋路、戴祚

（3）提名委员会（3人）

召集人：张占魁

委员：张占魁、吴泽勇、王益民

（4）审计委员会（3人）

召集人：张占魁

委员：张占魁、吴泽勇、卓静洁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占魁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2025年8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相关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付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梦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同意续聘李蕙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刘梦曦女士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道德。刘梦曦女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正明》，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李蕙鑫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告编号：2025-061）。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91-2535596

传真：0391-2535597

邮箱：jzwfzqb@163.com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